

证券代码：600722

证券简称：金牛化工

公告编号：2020-031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 过户完成暨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9月5日、2020年9月26日，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公司股东拟发生权益变动的相关公告，股东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冀中集团”）拟向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中股份”）转让所持公司全部136,036,065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00%）（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并终止将前述拟转让股份中的34,015,98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表决权委托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峰峰集团”）行使（以下简称“本次表决权委托终止”）。具体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0年9月5日、2020年9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和信息披露文件。

公司于2020年11月3日接到公司股东的通知，本次股份转让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根据冀中集团与峰峰集团签署的《表决权委托终止协议》，本次表决权委托终止事项已生效。

本次股份转让后有关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拥有表决权股数	拥有表决权比例
冀中集团	-	-	-	-
冀中股份	245,267,074	36.05%	245,267,074	36.05%
峰峰集团	135,995,903	19.99%	135,995,903	19.99%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冀中股份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因受让方冀中股份为转让方冀中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特此公告。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四日